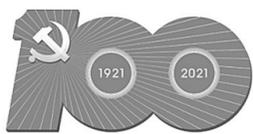


为困难群众注入生活的希望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讲述: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检察官助理 林建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谢谢检察院的帮助、检察官的鼓励,这笔钱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我们一定会振作起来,过好今后的日子……”9月10日,我正埋头梳理一起案件材料时,接到了被救助方某打来的感谢电话。方某是一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的申请人,救助金到账后,她第一时间给我打来了电话。

听着电话那头方某哽咽的声音,感受着她对未来生活的信心,

我着实为她一家感到高兴。“以后生活中遇到困难随时给我打电话。”我嘱咐她道。此时,思绪也在我们的对话中把我拉回了当时的场景,回想起办案之初的那一幕幕……

“这起故意杀人案件的被害人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在审查一起故意杀人案件的证据材料时,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纪志敏锐地意识到这一点,提出这样一条救助线索。

接过案件材料,我赶紧梳理被害人刘某的情况,电话联系相关办案人员,大致了解了刘某的家庭状况。2020年10月,一起邻里纠纷致使刘某被害,而他的突然离世使一家人的生活发生巨大变化。刘某上有年迈父母,下有一儿一女。父母年事已高,一直靠刘某赡养,儿子小刘自幼患有癫痫病,成年后未曾外出务工;女儿还在上学。几年前,小刘的妻子发现其患有癫痫病后与其离

婚,刚几个月大的儿子便一直由刘某的妻子方某照看,全家人的生活主要靠刘某从事鞋类批发生意挣钱维持。

刘某被害后,女儿变得沉默寡言,学习成绩直线下降;为维持家庭生活,小刘到附近工地打工。因生活压力和身体劳累的双重影响,小刘的癫痫病开始频繁发作。

这一家人的情况让我心里总是沉甸甸的。通过书面资料的梳理,我们认为他们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便电话联系方某,告知其可以提出救助申请。出人意料的是,方某却说:“不申请了,没意义,我们家的日子就这样了……”

“方某很可能是因为家庭连遭变故,对生活失去信心才会说这些话。”我们认为方某的言辞是一家人目前情绪的缩影,遂决定实地查访。走进这个家后,我们

看到了方某眼神里的悲痛、迷茫,愁闷、压抑深深笼罩着这个不幸的家庭。我尽力地说着安慰、鼓励的话,向方某解释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并指导她填写申请材料。

今年9月,我院为刘某一家人申请到了国家司法救助金5万元!针对刘某女儿的特殊情况,我们与当地教育局和学校联系沟通,为刘某女儿减免了学杂费用,并安排心理咨询师对刘某女儿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刘某女儿尽快回到健康成长的轨道。

如今,刘某一家人逐渐打开了心结,作为家庭主心骨的方某重拾了生活信心。我也在办案中收获了感悟:日常工作中对于遇到的每一个困难家庭或当事人,都应该想方设法为他们的生活注入希望,送去帮助,让他们感受到法治的温暖,重新鼓起工作、生活的勇气。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

威县检察院联合 公安局开展专项行动 督促37家酒店旅馆 落实“五必须”要求

河北法制报 (赵华 贾振太)近日,威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局,围绕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对辖区酒店、旅馆开展了专项检察行动。

行动中,检查组从酒店、旅馆是否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是否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联系方式、是否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是否开展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是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查登记、看现场,并向旅馆从业人员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本次专项检察行动有效督促37家酒店、旅馆从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严禁违规接纳入住,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临漳县检察院搭建学习交流培训平台 让每一名干警在分享经验中提升自己

河北法制报 (邢东英 陈丽娇)“这样的培训模式为每名干警搭建了学习展示平台,使大家在分享交流工作经验的同时学习先进,弥补不足,共同成长,齐心协力推动检察工作取得更优成绩。”为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临漳县检察院探索打造了“临检慧讲”培训模式,受到干警们的喜爱。

“临检慧讲”培训采取“3+X”授课方式,“3”指三个层级,即院领导、中层干部、普通干警三个不同层级的检察人员分别面向全院干警授课;“X”指不同部门间的灵活学习,即各部门可不限时间、场地、人数、次数,在本部门或跨部门进行小组学习,学习内容既可以是同一部门干警对某一案例的研讨,也可以是不同部门干警工作经验的分享,以此达到“共享式”学习效果,提升检察人员执法办案、释法说理、沟通协调等方面的综合素养。

据悉,“临检慧讲”培训模式突出多向交流、动态研讨、自由展示的特点,灵活设置授课、答疑、互动等环节,授课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采用案例分析、经验教学、PPT展示等方式分享工作经验,通过互动交流,促进学习成果转化,在全院营造互学共进、“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清河县检察院送法进企业 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 (许金亭 穆新红)“凡是以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名义要求将存款汇入所谓‘安全账户’或‘安全监管账户’的均为诈骗行为……”近日,清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分别走进辖区27家企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法进企业活动,向企业员工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识。

为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大民营企业各类产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清河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企业”模式,主动走进企业问需求。检察干警通过实地参观企业生产车间,与企业开展座谈等方式,了解其法治服务需求,并结合全国各地发生的多起电信诈骗案件和办案工作实践,开展以“强化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识骗防骗能力”为主题的系列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帮助企业分析面临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防范建议,受到企业员工的称赞。

“我们将充分延伸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拓宽司法服务领域,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传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护航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清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雷雷表示。



近日,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到区职教中心开展“送法进校 助力成长”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遏制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案件的发生,助力打造平安和谐校园。图为检察干警与学生互动。

冀雅楠 摄

霸州市检察院聘任44名检察听证员

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监督评议意见

河北法制报 (潘保生 张文茂)9月14日,霸州市检察院聘任44名分别来自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业律师、基层群众组织代表、民营企业代表和行政机关专业人士代表为检察听证员。这44名检察听证员将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的监督评议意见。

据悉,霸州市检察院严格按照案件“应听尽听”的原则,把听证工作作为一项经常

性、常态化工作自觉抓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了25次听证会,邀请听证员75人次,确保了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聘任仪式上,霸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光远对霸州市检察院的听证工作表示肯定:近年来,霸州市检察院通过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的参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促进化解社会矛盾,有效提升了检察公信力。

“希望听证员增强公正

意识,秉持公心,秉公处理;增强法律意识,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程序开展听证;增强履职意识,履职尽责,敢于提意见,善于提意见,卓有成效地参与听证。”霸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建忠为听证员代表颁发了聘任证书并提出要求。

两名听证员代表作了表态发言,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习,积极参与检察公开听证工作,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社会力量,全力辅助检察工作。

青龙检察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 讼前磋商推进渔业资源保护

河北法制报 (王晓东)9月16日,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会同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前往青龙河流域、星干河流域回访调查,现场未发现非法捕捞违法行为。

为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日前,青龙检察院组织干警对青龙河流域进行了走访调查。干警在走访中发现,青龙河大巫风镇东赶河子村河段存在多处利用细目网地笼和网箱进行非法捕鱼情形,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了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法立案审查,跟进监督。

为有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自觉履行职责,同时减少案件的对抗性、节约司法资源,青龙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

序,与相关行政机关就县域内渔业资源保护问题进行交流,并就如何整改落实达成一致意见。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即表示,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执法检查、巡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为严厉打击,坚决杜绝非法捕鱼行为发生,保护好县域渔业资源。按照整改方案,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蹲守,收缴细目网地笼16条、网箱1个,非法捕捞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回访调查活动结束后,青龙检察院副检察长田江带领第二检察部干警与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就“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召开现场联席会议,就完善双方会商、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督导督办等机制达成一致意见。

河间市检察院督促落实检察建议 加强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河北法制报 (张铁路 边婷婷)9月14日,河间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会,就全市燃气管道安全隐患问题与相关单位深入交流,并督促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前期发出的检察建议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今年6月,河间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在履职中发现,市区燃气管网存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堆积易燃物品、架空燃气管道支架损坏等现象,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固定相关证据后,8月6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督促燃气运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燃气经营企业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和应急演练工作,提高燃气

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广大燃气用户自我保护安全意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为促进检察建议落到实处,近期,河间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对市内部分区域燃气管道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再次调查,发现部分区域架空燃气管道上仍有其他线路乱搭乱拉现象。为此,该院立即组织召开推进会,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消除安全隐患。

会上,河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网河间市供电公司、市应急管理局等10家单位代表先后发言献策。参会人员现场建立了微信工作群,均表示将按照检察机关的建议,加大履职力度,与检察机关齐抓共管,多沟通多交流,共同筑牢全市燃气管道安全防火墙。



9月15日,遵化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罗文峪长城抗战遗址,开展以“迈向强国新征程 军民共筑强军梦”为主题的国防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干警国家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崇军尚武意识。图为干警们在认真聆听讲解员讲述抗战故事。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来自吴桥县人民检察院的报道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一份涉及2000多人健康信息的名单被多人多次在不同微信群转发,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受到威胁。吴桥县检察院迅即将这一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同时向卫健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彻查并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监管。经过多部门联动,相关制度得到完善,泄露个人信息的郑某某、马某某二人被依法治安处罚。

■ 做好关系群众利益的“小事”

家住吴桥县杂技文化公园附近的王大娘,近日又加入了健身队伍之中。“别的运动项目咱也不会,没事的时候,就愿意到健身器材这儿活动活动。”王大娘说。

可是,前段时间,这些公共健身器材出现零件缺失、器材毁损等现象,也未能及时被修缮更新,王大娘便很少再过来健身。

吴桥县检察院检察人员在履行公

益诉讼检察职能过程中发现了这一情况,公园、广场、小区里的公共健身器材多处出现不同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认真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健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维护办法,确保各类公共健身器材管理到位。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体育器材进行了修缮更新,受到附近居民的称赞。

“这些事看似‘小事’,却与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我们就是要通过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从根本上清除危及群众人身安全的隐患。”吴桥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袁宁宁说。

■ 推进文物古建筑保护

吴桥县是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辖区文物古迹众多。潮阳书院是现存书院中保存较为完整的清朝建筑;玉皇庙是吴桥县仅存的明代庙宇建筑,庙宇内壁画更是难得的文化遗产……

“我们在走访中发现,近年多因雨水倒灌、年久失修等原因,书院墙体遭到破坏,庙宇屋顶出现漏雨。”吴桥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马勋祥介绍。

为更好地保护这些古建筑,吴桥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修缮保护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向上级争取到40万元专项资金,聘请专业队伍对潮阳书院、玉皇庙等文物古迹进行修缮,文物古迹得到了有效保护。

■ 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近年来,老年人保健品市场鱼龙混杂,销售花样迭出。“针对群众反应强烈的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问题,我们深入各大药店,检查保健品进货渠道等情况,防止违法违规加价和夸大宣传。”马勋祥介绍。同时,他们对夸大宣传、欺骗消费者等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局举报,挤压保健品乱象的生存空间。经过一段时间的排查整治,群众反映的利用宾馆饭店违法营销保健品的现象逐渐减少。

深入外卖公司,现场检查了解入网实体店营业执照等情况;深入辖区学校食堂及周边商店现场检查,严防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深入饭店、餐馆随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吴桥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督促负有不同

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医药安全。

■ 促进城市治理赢民心

违法建筑不仅违法违规、浪费土地资源,更影响着一个地区的形象。拆违建,拆的是违法建筑,变美的是环境,赢得的是人心。

“我们组织开展了城市治理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拆除私搭乱建32处,拆除不规范沿街早厕56处。”马勋祥说。

今年4月,吴桥县检察院部署开展了城市治理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聚焦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在调查了解、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积极监督和促进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确保全县“拆促畅通增优”活动扎实有效推进。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以‘社会的痛点,就是公益诉讼的起点’作为工作指导思想,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事,为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县、生态宜居美丽吴桥’贡献检察力量。”袁宁宁表示。